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源鸿图”）85% 股权及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金冠”）85%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将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 85% 股权及湖州金冠 85% 股权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后，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云联”）分别以人民币 58,395.00 万元、11,557.64 万元摘牌受让辽源鸿图 85% 股权及湖州金冠 85% 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转让辽源鸿图 85% 股权、转让湖州金冠 85% 股权的 2 份《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转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辽源鸿图及湖州金冠的董监事与高管改选及《公司章程》等变更，并办理了股权交割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日，公司收到了转让辽源鸿图 85% 股权的首期价款人民币

17,518.50 万元，转让湖州金冠 85% 股权的首期价款人民币 3,467.29 万元，公司合计收到本次交易的首期价款（全部转让价款的 30%）人民币 20,985.7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 48,966.85 万元，及辽源鸿图与湖州金冠所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 10,482.81 万元均应在完成挂牌转让交易的 12 个月内支付。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股权转让款 48,966.85 万元，金城云联、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苑城投”）同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约定由西苑城投作为担保人，担保范围为主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担保期限为两年。自支付义务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金城云联确实无力清偿或无法清偿的情况下，在金城云联强制清算后，公司有权就未清偿部分向西苑城投要求承担该等支付义务。

2021 年 3 月 24 日，针对应收往来款，辽源鸿图、西苑城投同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约定由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范围为主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担保期限为两年。自支付义务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金城云联确实无力清偿或无法清偿的情况下，在金城云联强制清算后，公司有权就未清偿部分向西苑城投要求承担该等支付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辽源鸿图及湖州金冠归还的应收往来款及利息 1,500.00 万元，尚未收到上述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金城云联已构成违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若金城云联未能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延迟一日，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延迟违约金。

针对金城云联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应收往来款事宜，公司予以高度重视，正在与金城云联持续沟通，要求金城云联尽快支付相关款项。

三、后续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督促金城云联支付相关款项，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通过一切必要、合法的方式，追究相关方的法律责任，切实

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往来款及利息的支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